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事项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发 展和经营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本次签署委托代销协议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